

# 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並依其專業屬性，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專業選修學程。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兩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五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包含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含基礎、進階或其他兩類學程30學分)等學程，另規劃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六條 各學程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4學分為原則，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以不超過70學分為原則。
- 第七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八條 校核心課程 40 學分(含通識基礎課程 13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15 學分，通識進階課程 12 學分)，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課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最多可抵 6 學分通識進階課程(但不可折抵同一領域)。
- 第九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學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院基礎課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任一學程。  
(二)符合學士班學生中文、外語、資訊能力及各學系之畢業門檻。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第十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與加註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本系開設之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學程”。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三)修畢他系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四)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及核心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學程”。

(五)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第十一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學程輸入教務處相關系統，以利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舊制度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並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四條 各學院與學系各項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規範及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